

# 《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四项标准 增加总氮限值修改单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总氮排放，改善水环境质量，现决定在《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599-2006)、《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656-2006)、《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675-2007)和《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 676-2007) 4 项标准中增加总氮排放浓度限值。

## 一、时段划分

分三个时段逐步提高总氮排放限值。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为第 I 时段，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第 II 时段，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第 III 时段。

## 二、分区分级控制

(一)《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599 - 2006)和《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656 - 2006)中重点保护区、《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675 - 2007)和《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676 - 2007)中执行“一级标准”区域内的企业，应达到表 1 相应时段“A 限值”的要求。

(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599 - 2006)和《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656-2006) 中一般保护区、《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675-2007) 和《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676-2007) 中执行“二级标准”区域内的企业, 应达到表 1 相应时段“B 限值”的要求。

表 1 直排企业总氮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L

行业	第 I 时段 (2016 年 10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 II 时段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 III 时段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A 限值	B 限值	A 限值	B 限值	A 限值	B 限值		
畜禽养殖业	40	60	40	40	15	20		
农副产品加工工业	20	30	20	20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	20	40	20	20				
石油炼制工业	30	40	20	30				
合成氨工业	25	35	20	25				
制药	发酵类制药		30	50			20	30
工业	其他制药		20	30			20	20
其他	15	20	15	20				

(三) 按照地方标准应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原则, 部分行业在达到表 1 限值的基础上, 还应按所在区域达到表 2 中限值要求。

表 2 部分行业需从严控制的总氮排放浓度限值(全时段)

单位: mg/L

行业	限值

羽绒工业、电池工业、钢铁工业、麻纺工业、硫酸工业、镁钛工业、铜镍钴工业、铅锌工业、铝工业、陶瓷工业、制糖工业、再生铜铝铅锌工业、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		15
铁矿采选工业	除采用浮选工艺外的其他企业	
磷肥工业	除生产硝酸磷肥、磷酸铵及复合肥外的其他企业	
造纸工业	制浆企业	15
	造纸企业	12
	制浆与造纸联合企业	
橡胶制品工业	乳胶制品企业	15
	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	10

三、本修改单发布之日起，新发布的国家、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于本修改单的，按相应的排放标准执行。